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3月16日“证监许可[2016]527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33,8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2,566,2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5月10日“XYZH/2016SHA10153”号报告审验。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17日的《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1,723.87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5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9,172,387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23.8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40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15.67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0SHA10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7日全部到位。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2016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2016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9,000,000.00元。

经本公司2017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97,256.62万元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众合”)、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及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终止于2015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9月9日签订的《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49%股权以4,900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同时,本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其中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项目中的现金对价15,000万元;在汉风科技100%股权与都乐制冷100%股权过户完成后,按照相关交易文件要求,本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20,000万元,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19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5,001万元。本公司已于2017年6月收回上述金坛金沙股权转让款4,900万元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股权现金对价15,000万元,已于2017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增资款20,000万元和支付都乐制冷原19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5,001万元。

经本公司2017年11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3,439.0145万元用于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特许经营类及工程项目,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预计使用8,439.0145万元,工程类项目5,000万元。具体为特许经营类项目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PPP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639.0145万元,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800万元,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BOT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万元;工程类项目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630万元,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370万元。另外由于特许经营类项目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中标承接,本公司将先对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再由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已于2017年11月使用募集资金2,900万元对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于2017年11月和12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50万元和300万元对常州餐厨进行增资,于2017年11月和12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69.80万元和358.52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于2017年11月和12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18,000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经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30,7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其中:21,26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9,5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使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募集资金21,260万元偿还私募债,于2018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偿还银行贷款,于2018年9月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于2018年10月偿还贷款2500万。

经本公司2018年4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同时,本公司将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已于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2,270.00万元对常州餐厨进行增资,于2018年12月使用募集资金739.0145万元对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本公司2018年使用募集资金10,853.09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2018年已到期赎回2017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8,000万元,2018年6月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于2018年9月到期赎回。

本公司于2019年使用募集资金8,103.53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2019年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44,300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6,500.00万元,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中41,300万元已于2019年年内到期,3,000万元于2020年1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207.36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16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20年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72.97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126,779,195.69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51,143,666.62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5,356,662.31元),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0744.25万元。

本公司于2020年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512.01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补充流动资金27,517.16万元。

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87,734,184.99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余额316,654,742.64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232,227.63元)。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上述募集资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严格按协议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备注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支行 | 76610188000231276 | | 4,615,479.01 | 4,615,479.01 | 募集资金户 |
| 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 80800188000185546 | | 46,528,187.61 | 46,528,187.61 | 募集资金户 定期存款户 |
| 中信银行新北支行 | 8110501012501517993 | 315,422,515.01 | 1,232,227.63 | 316,654,742.64 | 募集资金户 定期存款户 |
| 合计 | | 315,422,515.01 | 52,375,894.25 | 367,798,409.26 | |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 万元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02,572.29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9,246.39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1,448.43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97,256.62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8.01%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6]5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9.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

(二) 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以 2016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00.00 元。

(三) 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7,256.62 万元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众合”)、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 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 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 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及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 约定本公司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 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 49%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同时, 本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其中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项目中的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 在汉风科技 100%股权与都乐制冷 100%股权过户完成后, 按照相关交易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 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收回上述金坛金沙股权转让款 4,900 万元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股权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 已于 2017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增资款 20,000 万元和支付都乐制冷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

(四) 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本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3,439.0145 万元用于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特许经营类及工程项目, 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预计使用 8,439.0145 万元, 工程类项目 5,000 万元。具体为特许经营类项目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PPP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39.0145 万元,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00 万元,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 万元; 工程类项目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30 万元,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70 万元。另外由于特许经营类项目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中标承接, 本公司将先对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 再由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使用募集资金 2,900 万元对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5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常州餐厨进行增资,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69.80 万元和 358.52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五)经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30,7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其中:21,2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9,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金 21,260 万元偿还私募债,于 2018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偿还银行贷款,于 2018 年 9 月偿还银行贷款 3000 万,于 2018 年 10 月偿还贷款 2500 万。

(六)经本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本公司拟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存储的部分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更换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同时,本公司将及时与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保荐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本公司已于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2,270.00 万元对常州餐厨进行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使用募集资金 739.0145 万元对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本公司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10,853.09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2018 年已到期赎回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8,000 万元,2018 年 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并于 2018 年 9 月到期赎回。

(八)本公司于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8,103.53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2019 年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44,3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中 41,300 万元已于 2019 年年内到期,3,0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7.36 万元。

(九)本公司于 2020 年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72.97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

(十)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126,779,195.69 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51,143,666.62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5,356,662.31 元),

(十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的《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2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1,723.87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登记及上市事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 9,172,387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23.87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08.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0,315.67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20SHA10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全部到位。

(十二)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 2020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744.25 万元。

(十三)本公司于 2020 年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12.01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补充流动资金 27,517.16 万元。

(十四)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587,734,184.99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余额 316,654,742.64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2,227.63 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 | 调整后投资总 | 本报告期投入 | 截至期末累计 | 截至期末投资 | 项目达到预定 | 本报告期实现 | 截止报告期末 | 是否达到预计 | 项目可行性是 |
|---------------|---------|--------|--------|--------|--------|--------|--------|--------|--------|--------|--------|
|---------------|---------|--------|--------|--------|--------|--------|--------|--------|--------|--------|--------|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目(含部分变更) | 投资总额 | 额(1) | 金额 | 投入金额(2) | 进度(3) = (2)/(1) | 可使用状态日期 | 的效益 | 累计实现的效益 | 效益 | 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1. | 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 | 否 | 6,000 | 6,000 | 0 | 6,000 | 1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66.26 | 800.66 | 是 | 否 |
| 2. | 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 | 否 | 3,000 | 3,000 | 0 | 3,000 | 100.00% | 2016 年 06 月 01 日 | 129.08 | 770.3 | 是 | 否 |
| 3. | 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 | 否 | 6,000 | 6,000 | 0 | 6,000 | 100.00%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01.74 | 162.99 | 是 | 否 |
| 4.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是 | 97,256.62 | 0 | 0 | 0 | | | | | 不适用 | 是 |
| 5. | 投资汉风科技 | 是 | 0 | 35,000 | 0 | 35,000 | 100.00% | 2017 年 05 月 31 日 | 1,994.27 | 26,021.72 | 是 | 否 |
| 6. | 投资都乐制冷 | 是 | 0 | 5,001 | 0 | 5,001 | 100.00% | 2017 年 05 月 31 日 | 2,007.74 | 12,411.27 | 是 | 否 |
| 7. |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 是 | 0 | 3,639.01 | 0 | 3,639.01 | 1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56.16 | 3,756.49 | 是 | 否 |
| 8. | 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 是 | 0 | 3,800 | 0 | 2,320 | 61.05%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不适用 | 否 |
| 9. |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 是 | 0 | 1,000 | 0 | 1,000 | 10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76 | 是 | 否 |
| 10. |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 是 | 0 | 1,630 | 110 | 1,627.6 | 99.85% | 2020 年 06 月 30 日 | | 426.26 | 是 | 否 |
| 11. |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 | 是 | 0 | 3,370 | 84.85 | 3,251.23 | 96.4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1,097.28 | 否 | 否 |
| 12. | 绍兴市大坞岙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改扩建工 | 是 | 0 | 1,000 | 3.49 | 1,000 | 10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1,180.44 | 是 | 否 |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 | | | | | | | | | |
|---|----|------------|------------|-----------|------------|---------|------------------|----------|----------|-----|----|
| 程设备采购项目 | | | | | | | 日 | | | | |
| 13. 西安市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艺系统工程 | 是 | 0 | 3,000 | | 2,981.54 | 99.38%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2,365.52 | 是 | 否 |
| 14. 绍兴市循环生态产业园（一期）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工艺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0 | 2,300 | | 1,612.65 | 70.1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1,434.18 | 是 | 否 |
| 15. 东部环保电厂渗滤液处理系统（生化处理部分）设备成套供货项目 | 是 | 0 | 2,500 | 68.57 | 2,291.84 | 91.6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758.24 | 不适用 | 否 |
| 16. ONOUT 固废处理中心社区垃圾处理项目 | 是 | 0 | 7,500 | 206.06 | 7,190.14 | 95.87%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5,738.47 | 是 | 否 |
| 17. 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 | 是 | 0 | 21,260 | | 21,260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18. 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 是 | 0 | 9,500 | | 9,500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 否 | 11,400.73 | 11,400.73 | 8,763.91 | 8,763.91 | 76.87% | 2019 年 09 月 01 日 | 386.31 | 1,565.74 | 不适用 | 否 |
|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 | 否 | 13,420.27 | 13,420.27 | 10,281.04 | 10,281.04 | 76.61% |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 3,675.01 | 不适用 | 否 |
| 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 否 | 8,079.71 | 8,079.71 | 4,620.38 | 4,620.38 | 57.18% |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 2,138.62 | 不适用 | 否 |
| 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 | 否 | 8,051.62 | 8,051.62 | 7,212.76 | 7,212.76 | 89.58% | 2021 年 06 月 30 日 | 1,066.05 | 1,066.05 | 不适用 | 否 |
|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 否 | 12,118.7 | 12,118.7 | | 0 | 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6,351.05 | 6,351.05 | 378.17 | 378.17 | 5.95% | | |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4,784.63 | 4,784.63 | | 0 | 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7,517.16 | 27,517.16 | 27,517.16 | 27,517.16 | 100.00% |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03,980.49 | 207,223.88 | 59,246.39 | 171,448.43 | -- | -- | 6,207.61 | 65,374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203,980.49 | 207,223.88 | 59,246.39 | 171,448.43 | | -- | -- | 6,207.61 | 65,37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预计成本，未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7,256.62 元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国资办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 49% 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项目为“桐庐县城污水处理一级 A 提标改造工程 BOT 项目”、“温岭市垃圾渗滤液处理厂改扩建二期工程 BOT 特许经营项目”、“桐庐县富春江镇七里泷污水处理厂（一期 TOT，一期提标及二期 BOT）项目”和“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20,268.24 万元。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 万元。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的项目为“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和“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30,744.25 万元。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744.25 万元。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尚余 367,798,409.26 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另外对于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本公司将尽快、科学及合理地选择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新投资项目，切实保障结余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收购汉风科技的现金对价、增资款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35,000 | | 35,000 | 100.00% | 2017年05月31日 | 3,390.3 | 是 | 否 |
| 对都乐制冷进行增资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5,001 | | 5,001 | 100.00% | 2017年05月31日 | 1,990.88 | 是 | 否 |
| 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 PPP 项目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3,639.01 | | 2,900 | 79.69% | 2018年06月30日 | | 是 | 否 |
| 台州市区有机废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3,800 | 220 | 270 | 7.11% | 2019年12月31日 | | 是 | 否 |
| 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1,000 | 300 | 600 | 60.00% | 2017年06月30日 | | 是 | 否 |
| 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1,630 | 788.05 | 812.48 | 49.85% | 2019年06月30日 | | 是 | 否 |
| 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项目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3,370 | 1,900.33 | 2,404.22 | 71.34% | 2018年12月31日 | | 是 | 否 |
| 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 | 21,260 | | 21,260 | 100.00% | 2018年04月30日 | | 是 | 否 |

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 9,500 | 4,000 | 4,000 | 42.11% | 2018 年 10 月 30 日 | 0 | 是 | 否 |
| 合计 | -- | 84,200.01 | 28,468.38 | 72,247.7 | -- | -- | 5,381.18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 <p>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6]527 号”《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1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33,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2,566,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6SHA10153 号《验资报告》。经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以 2016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99,000,000.00 元。经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97,256.62 万元与江苏金坛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众合”)、常州金坛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建设”)共同建设运营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由于该项目已通过有关融资渠道筹集和引入了充足的外部资金,现经各方考量及友好协商,就解除金坛市供水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的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建设、金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金坛公资办”)及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公司终止于 2015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关于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项下继续投资的权利及义务;一致同意本公司与金坛众合、金坛建设及金坛金沙签署《关于常州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金坛金沙全部 49%股权以 4,900 万元对价转让与金坛众合。同时,本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其中支付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100%股权及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100%股权项目中的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在汉风科技 100%股权与都乐制冷 100%股权过户完成后,按照相关交易文件要求,本公司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并为都乐制冷缴纳其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收回上述金坛金沙股权转让款 4,900 万元和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股权现金对价 1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汉风科技增资款 20,000 万元和支付都乐制冷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13,439.0145 万元用于本公司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等主营业务有关的特许经营类及工程项目,其中特许经营类项目预计使用 8,439.0145 万元,工程类项目 5,000 万元。具体为特许经营类项目沈阳市大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 PPP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639.0145 万元,台州市区有机物循环利用中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800 万元,桐庐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处理 BOT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p> | | | | | | | |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
|---------------------------|---|
| | <p>常熟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及伴随服务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630 万元,青岛市小涧西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改扩建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70 万元。另外由于特许经营类项目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维尔利”)中标承接,本公司将先对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再由常州餐厨、常州维尔利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以提高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使用募集资金 2,900 万元对常州维尔利进行增资,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50 万元和 300 万元对常州餐厨进行增资,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69.80 万元和 358.52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于 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和 18,000 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 2018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812.48 万元和 2404.22 万元支付工程类项目材料采购款和工程分包款,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30,7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及银行贷款,其中:21,26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非公开债券,9,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使用募集资金 21,260 万元偿还私募债,于 2018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 4000 万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6 年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72,477,057.17 元,另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032,945.6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8,943,802.77 元),其中定期存款余额 165,000,000.00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99,032,945.6 元。</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